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接受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京会兴审字第 09000348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内容

1、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八）所述，九尊能源公司于 2013 年取得了山西兰花煤层气有限公司 3% 的股权，九尊能源公司将该项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项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账面价值为 9,100,000.00 元，鉴于该项投资被投资单位近年来持续亏损，由于我们不能就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项投资的期末余额进行调整。

2、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合并利润表所列示，九尊能源公司 2019 年度发生净亏损 7,825,736.91 元，且自 2015 年度起持续发生大额亏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600,493.81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九尊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董事会对“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内容的说明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对上述事项作出以下说明：

2019 年度公司发生净亏损-7,825,736.91 元，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低于负债总额 2,600,493.81 元，公司净资产额为负。针对如上情况，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会加速对以往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加速收回公司的对外投资，并积极通过对外融资等方法获取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偿还债务。2020 年公司的 UDFD 瓦斯治理技术体系的研发已基本完成，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积极启动新技术的推广，以获取更多的工作量，以解决公司可持续经营问题。针对公司对山西兰花煤层气有限公司持有的 3% 股权，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但由于年初疫情影响，该事项进展缓慢，公司管理层将督促公司积极推进，以尽快收回投资款，用于公司新业务开展。

董事会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